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 C 区 28 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是
1.1	发行数量	是	是
1.2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是	是
1.3	募集资金投向	是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的议案》	是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2）的议案》	是	是
4	《关于公司与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解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是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议案》	否	是
6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方案的议案二》	是	是
6.1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是	是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是	是

备注：

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以上议案中，除了议案 4、议案 5 外，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世平先生作为认购对象（持有本公司 13.33%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世平先生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 C 区 28 号楼，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17	三元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投票代码：362417；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 1，1.02 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 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元
1.1	发行数量	1.01 元
1.2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02 元
1.3	募集资金投向	1.03 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2）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公司与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解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二》	6.00 元

6.1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6.01 元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7.00 元

(4)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 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会议其他事项：

1、公司通讯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91-83736937

传真：0591-87883838

邮编：350003

联系人：汪晓东、陈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会议备查文件：

-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会议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数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2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3 募集资金投向;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2）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审议《关于公司与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解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二》；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6.1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7、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注：

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